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2年9月15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55%權益，代價為港幣550,000,000元。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間接持有項目公司之100%股權。

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2年9月15日

訂約方

賣方：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中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55%權益。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北京公司之100%股權，而北京公司將持有項目公司之100%股權。

本公司及買方亦同意，可能轉讓北京公司(將持有項目公司之100%股權)之股權以及相關股東貸款，而非目標公司之權益。在此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將訂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港幣550,000,000元，乃本公司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項目公司持有之該物業之價值、未支付地價、有關該物業之其他應付稅項及開支、該項目之發展前景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按金為數港幣150,000,000元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屆滿時或之前支付，按金將於完成所有條件達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
- (b) 港幣200,00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及
- (c) 餘額港幣200,000,000元將於2013年3月31日支付予本公司。

本公司將負責支付總數為人民幣18,900,000元之若干該項目相關未繳稅項。

於賣方收到按金後30日內，項目公司、北京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五名成員當中之其中三名將由買方指派，兩名成員將由本公司指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新加坡交易所批准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以及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該協議及買方將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
- (b)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買方股東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買方及其授權代表以及專業顧問完成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合約、稅項、批准、同意及營運狀況、前景及資產所有權而進行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且獲買方信納；
- (d) (i) 本公司於將予轉讓之目標公司股份之身份及擁有權狀況；(ii) 目標集團；及(iii) 目標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由買方按其合理酌情釐定)；及
- (e) 重組完成。

完成

完成將於2012年12月31日及完成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兩者之較後者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把其業務重點轉移至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以及配套設施投資。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剝離其非核心資產之良機。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為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548,000,000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待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後，經參考項目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之資產淨額，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之虧損約港幣3,950,000元。

目標集團之資料

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北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北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該項目包括高檔住宅公寓、國際會議中心、酒店及商業區。

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11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0	0
除稅前虧損淨額	15,681	3,238
除稅後虧損淨額	15,681	3,238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配套設施之投資、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木材產品銷售、樹苗種植及買賣以及冷凍倉庫租賃。

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2012年9月15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北京公司」	指	首控(北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按金」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支付予賣方之港幣150,000,000元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5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稱為「國賓壹號」之該物業發展項目

「項目公司」	指	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小溪塔梅子亞村之物業，總佔地面積約587,726平方米
「買方」	指	中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重組」	指	本公司將進行之內部重組，致使目標公司將直接持有北京公司之100%股權，而北京公司則持有項目公司之100%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凱恩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北京公司及項目公司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曹忠
主席

香港，2012年9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